國立嘉義大學農藝系碩士班專題討論成績考評與相關規定事項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主題內容

- 1.以農藝、生命科學或環境科學為範圍訂定專題討論題目。題目之訂定應與指導老師 討論為宜,修改時亦同。
- 2.專題討論引用之文獻應以近期(西元 2005 年之後)國內外著名學術性雜誌為限, 避免引用通俗性文章或已發表多年之文章,若有引用之困難,應予說明。
- 3.專題討論的主題內容需引用符合上述規定之外文文獻至少5篇為原則。
- 4.嚴禁使用博、碩士論文(含報告者本人)作為專題討論之主要內容。
- 5.題目需具體而明確且必須合於專題討論之內容。
- 6.專題討論之內容必須合於科學方法之程序(觀察、假說、實驗、學說)。
- 7.專題討論之內容3年內不得(或與他人)重覆或雷同。

二、引用文獻

- 1.引用文獻應確實引用。
- 2.引用文獻書寫格式,限以台灣農學會報或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期刊之投稿稿約為 主,並於參考文獻後方標明參照格式為何。

三、專題討論大綱

- 1.專題討論大綱格式分為封面(包含:題目、報告者、學號、指導老師姓名、日期)、 摘要、圖表及重點說明、引用文獻、引用文獻之標題與作者和使用於媒體(如 Power Point 軟體)的報告內容列印在 A4 紙。
- 2.使用 A4 紙張其上、下、左、右應各留 2.5 公分邊界。
- 3.摘要內容應簡潔精要,以 400 字不超過 700 字為原則,字體大小以 Word 軟體標楷體 14 點,行距選最小行高,行高 20 點。
- 4.使用於媒體(如 Power Point 軟體)的報告內容全部列印每張 A4 紙的範圍內,放置文字、圖及表。
- 5.專題討論大綱應於報告日前一星期影印分送給任課老師和修本課程之同學。

四、報告

- 1.報告者應穿著正式或整齊之服裝,讓其他的同學很輕易辨別今日的報告者。
- 2.報告者應提前進入會場,確認報告媒體是否正常,並熟悉媒體使用方法。
- 3.報告時間每人30分鐘,討論20分鐘。
- 4.以單槍投影機報告為宜。

五、值日生:

- 1.值日生分為主持人、媒體控制員、燈光控制員,分別由下周報告者依序擔任。
- 2.主持人需事先與報告者溝通,瞭解報告之概要和報告者之事略,並於報告時作為介紹。

- 3.計時員應事先熟悉計時器之使用方法,並確實掌控時間。於25分鐘時按第一次鈴, 28分鐘時按第二次鈴,30分鐘時按第三次鈴,此時報告者須結束報告。
- 4. 媒體控制員需事先準備所使用之媒體及熟悉各種媒體之使用,並於報告進行時協助 主講員控制媒體。
- 5.燈光控制員負責會場燈光控制。
- 6.值日人員須共同維持會前和會後之清潔工作和發放資料。
- 7.報告者須於報告前一星期製作並張貼海報,海報格式須包括校所名稱、專題討論、報告者姓名、題目、日期、時間、地點、歡迎蒞臨指導。字體大小以 Word 軟體標楷體,行距選最小行高,行高12點。每張海報限書寫一位報告者。

六、聽講者:

- 1.準時進場。
- 2.穿著整齊、清潔和端莊的服裝,禁制穿著不雅服裝、牛仔褲、短褲和拖鞋。
- 3.上課時禁止隨意走動、使用手機。
- 4.發問問題應注意禮貌。

七、考評方法:

- 1.報告 $(50\,\%)$ (報告內容 $40\,\%$ 、應答 $10\,\%$):對於聽眾發問之問題,應給予回應。 2.學期報告 $(3\,0\,\%)$
 - (1)學期結束前繳交完整書面報告二份,內容必須詳細,附所有引用圖表、經修正後之摘要及聽眾所提出之問題和解答。
 - (2) 書面報告格式如下:
 - A. 封面包括題目、指導老師、報告者、學號、報告日期,封面的顏色 需全班一致。
 - B. 摘要
 - C. 本文(分段分項書寫,圖表至於文中適當位置)
 - D. 引用文獻
 - E. 問題與討論
 - (3)用 A4 紙張電腦打字,字體大小以 Word 軟體標楷體 14 點,行距選最小 行高,行高 12 點,手寫稿拒收。
 - (4)期末報告繳交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中午十二時前。未 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或書寫格式不合於規定者或繳交不全者,本項成績 (30分)以0分計。
- 3.討論問題(10分):討論次數前四次一次1分,第五次以上每次2分,最多得10分。

4.出席(5分)

- (5)全勤(無遲到或早退)得加5分。
- (6) 每曠課或早退一節者扣總分2分外,曠課單另送教務處登記,遲到一次

(距上課開始時間 15 分鐘以上)者扣 1 分,扣滿 5 分者,本項成績(5%)以()分計。

- (7)參加各學會年會之報告者或出席各學會年會海報展示者,每學期以一次 為限,不扣分。
- (8)因故無法如期報告者,應事先請假並提出事由證明。突發事件需當天臨時請假者,需電話聯絡知會各位上課老師。
- 5.輔導大學部學生專題討論準備 (5分): 自本學期 (101-II) 開始,研究所同學需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討論」課程之準備與報告,實施方式如下:
- (1) 原則上以各研究室為單位,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之分配由指導教授指定之,每 位研究生至少輔導一位大學部學生。
- (2) 各研究室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人數不平衡或不足時,得尋求其他研究室之協助,若無法順利分配時,得由系主任協調各研究室指定分配之。
- (3) 研究所與其輔導之大學部學生分配表(格式如附件),需於各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填具完成,繳交課程負責老師彙整後分送所有老師並公告之。
- (4) 研究所學長姐需全程協助大學部學生專題討論之準備(含主題之選擇、引用文獻之搜尋、閱讀、報告之準備與宣讀、期末報告之整理),並需出席所輔導之大學部學生上台宣講當日之課程。
- (5) 本項次研究所學生之成績即為其所輔導之大學部學生專題討論課程期末成績, 若輔導人數超過一人以上時,得以分數最高者列計,且每增加一位輔導學生數 得額外加總分 1 分,以 3 分為限。
- (6) 本辦法未盡之處,得由系主任與授課教師討論後,隨時補充之。
- 6.報告時間15(含)至20分鐘者,扣總分1分;不足15分鐘者重修。
- 7.引用文獻不符合規定者(包括引用年代及西文期刊至少5篇之規定),每缺少1篇扣總分1分,至多扣5分。
- 8.值勤態度(①分):值日生值勤能使報告順利進行者得加0分。
- 9.計時員、紀錄發問次數與登記缺曠課或遲到早退者,各加總分1分。

八、重修:

- 1.使用博、碩士論文作為專題討論之主要內容。
- 2.報告者當天未請假及無故缺席者。
- 3.報告時間少於15分鐘(不含)者。
- 4.嚴重擾亂報告秩序者。
- 5.報告之內容經檢舉,確實與他人或報告者本人,3年內有重覆或雷同者。
- 6.缺曠課超過8節。
- 7.學期考評成績 6.9 分以下者。
- 8.任課老師或該報告者之指導老師認為應該重修者。

嘉義大學農藝系研究所與大學部專題討論課程輔導員分配一覽表

指導老師	研究所學生	輔導之大學部學生	預計報告日期
	(含學號)	(含學號)	